

证券代码：873959

证券简称：迅航星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定陈海霞 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

1、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陈海霞 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3、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陈海霞 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3）。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陈海霞 1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4、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5、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陈海霞1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